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3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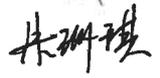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苏格雷斯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1号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111

1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速经编机钣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3~2025.10.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本尼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本尼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80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p> <p>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 27 日，常武环审[2023]109 号）；</p> <p>11、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地点及污水管网敷设情况，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石油类	mg/L	15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烘箱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及表 3	颗粒物*	20	/	/	5.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注：1、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中 4.3.3 中相关要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rho_{\text{实}} = \frac{21 - O_{\text{实}}}{21 - O_{\text{基}}} \times \rho_{\text{基}}$$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本项目  $O_{\text{基}}$  取 9。

$O_{\text{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text{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1 号，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已结束，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场界(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70	55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44
		COD	1.498
		氨氮	0.131
		总磷	0.01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831.4
		COD	1.02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5	环评及批复(常武环审 [2023]109号)
	颗粒物	0.244	
	二氧化硫	0.060	
	氮氧化物	0.281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包括机电产品的研发; 普通机械设备、钣金件、纺机配件、农机制造, 加工, 销售; 金属冷作加工; 金属材料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年加工 10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项目”环保手续,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6]3 号】, 该项目先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 年加工 10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项目(不含酸洗、喷漆工段)), 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水气声自主验收, 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固废自主验收; **至今, 该项目部分验收完成, 正常稳定生产, 未验收的内容(酸洗、喷漆工段)今后不再建设。**

为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 利用原有空地新建车间 3500 平方米, 新购置喷砂机、抛丸机、研磨机等 99 台套, 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 对生产线进行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 各槽体容积调整且脱脂后增加一道纯水洗; 喷塑流水线由人工改为自动化流水线并对除尘设施提升改造; 此外新增喷砂、抛丸及研磨等工序, 建成后全厂可达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的生产能力。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武经发管备[2022]3 号)。

2022 年 5 月,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2025 年 9 月, 该项目建设完成, 已实现稳定运行, 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但因市场情况考虑, 抛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 抛丸、研磨工序不建设, 委外加工协议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 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 时间
高速经编机钣金件	1200 套	1200 套	150 人	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312	2496h
立体板材库	50 台	50 台				

注：本次为全厂整体验收。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1 号	建设地点不变，江苏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1 号	无
	建设内容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原有空地新建车间 3500 平方米，新购置喷砂机、抛丸机、研磨机等 99 台套，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各槽体容积调整且脱脂后增加一道纯水洗；喷塑流水线由人工改为自动化流水线并对除尘设施提升改造；此外新增喷砂、抛丸及研磨等工序，建成后全厂可达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的生产能力。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利用原有空地新建车间 3500 平方米，新购置喷砂机等设备，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各槽体容积调整且脱脂后增加一道纯水洗；喷塑流水线由人工改为自动化流水线并对除尘设施提升改造；此外新增喷砂等工序，建成后全厂可达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的生产能力。	抛丸采用委外加工，研磨工序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总体设备数量减少，不会导致新增产污
环保 工程	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回收循环使用，不能回收的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及抛丸废气分别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回收循环使用，不能回收的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抛丸、研磨工序未建设，采用委外加工，实际喷塑后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固化废气一并收集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整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生产废水-地下收集池-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斜管沉淀-砂滤-待排水池-接管，其中砂滤会产生反冲洗水，反冲洗水会再次接入 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二次处理，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此外，根据废水受纳单位的要求，企

				业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及流量计，避免超标废水接管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固废堆场约 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6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设有一个 6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设量	变化量	
1	生 产 设 备	数控折弯机	4000×12 型	2	3	+1	
2		数控折弯机	1050×50 型	0	1	+1	
3		数控折弯机	6000×12 型	0	1	+1	
4		数控车床	Cak665 型	1	2	+1	
5		数控加工中心	1050 型	1	2	+1	
6		激光数控切割机	6×2.5m	0	1	+1	
7		数控冲床	1000 型	0	3	+3	
8		手持式砂轮机	/	6	6	0	
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00 型	5	5	0	
10		激光焊	/	0	6	+6	
11		喷粉房	密闭围护结构	1	1	0	
12		喷塑烘箱	50m×1.5m×3.25m	1	1	0	
13		清洗线	脱脂槽	2m×1m×0.8m	2	2	0
14			硅烷化槽	2m×1m×0.8m	1	1	0
15			水洗槽	2m×1m×0.8m	6	6	0
16		氩弧焊机	YC-400TX 等	5	2	-3	
17		摇臂点焊机	常州巨能	1	1	0	
18		中频碰焊机	无锡海菲	1	1	0	
19		冲床	普通	2	1	-1	
20		气保焊机	NB-350 等	19	10	-9	
21		焊接机械臂	P30035 等	2	2	0	

22		压铆机	QY5-500A 等	2	2	0
23		液压机	Y35	1	1	0
24		金属圆锯机	/	1	1	0
25		<b>抛丸机</b>	<b>Q379 等</b>	<b>2</b>	<b>0</b>	<b>-2</b>
26		锯床	G4025	2	2	0
27		喷砂房	8000*3500*3500	1	1	0
28		<b>振动研磨机</b>	/	<b>2</b>	<b>0</b>	<b>-2</b>
29		激光割管机	/	1	1	0
30		<b>激光切割机</b>	<b>3000W 等</b>	<b>4</b>	<b>0</b>	<b>-4</b>
31		<b>加工中心</b>	<b>MAG CFV1050ST</b>	<b>2</b>	<b>0</b>	<b>-2</b>
32		<b>折弯机</b>	<b>AMADA RGM21003 等</b>	<b>4</b>	<b>2</b>	<b>-2</b>
33		自动液压弯管机	50	1	1	0
34		精密整平机	ZP80-1300	1	1	0
35		车床	C6136D 等	2	2	0
36		钻床	ZK5140C/3 等	8	8	0
37		攻丝机	ZS4112B	6	6	0
38		铣床	XA6132	1	2	0
39	公辅设备	空压机	XL-15A 等	5	5	0
40		冷冻式干燥机	FA-15 等	3	3	0
41		行车	5T /10T	11	11	0
42		<b>起重机</b>	/	<b>6</b>	<b>0</b>	<b>-6</b>
43		叉车	/	2	2	0
44		<b>液氩储罐</b>	<b>3m<sup>3</sup></b>	<b>1</b>	<b>0</b>	<b>-1</b>
45		液氮储罐	3m <sup>3</sup>	1	1	0
46		纯水设备	3.5t/h	1	1	0
47		天然气加热炉	/	3	3	0
48	环保设备	催化燃烧装置(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	/	1	1	0
49		旋风分离器+滤芯过滤器		1	1	0
5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8	8	0
51		<b>滤芯除尘器</b>	/	<b>2</b>	<b>1</b>	<b>-1</b>
52		废水处理站	2t/h	1	1	0

变化情况：生产设备中数控折弯机增加 3 台，型号分别为 4000×12 型、1050×50 型、6000×12 型，取消普通 AMADA RGM21003 型折弯机 2 台，合计增加 1 台折弯机；数控车床增加 1 台，型号为 Cak665 型；

数控加工中心增加 1 台，型号为 1050 型，普通加工中心减少 2 台，合计减少 1 台加工中心；激光数控切割机增加 1 台，型号 6×2.5m，普通激光切割机减少 4 台，合计减少 3 台切割机；数控冲床增加 3 台，均为 1000 型，普通冲床减少 1 台，合计增加 2 台冲床；激光焊增加 6 台，氩弧焊机减少 3 台，气保焊减少 9 台，合计减少 6 台焊接设备；抛丸与研磨工序不再建设，故减少 2 台抛丸机及对应的 1 套滤芯除尘器、2 台研磨机；辅助设备减少 6 台起重机，取消了液氩储罐，仍采用气瓶；

综上，根据实际生产的产品规格大小，调整了设备规格与数量，总体来说设备数量减少，调整的设备均为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用途为切割、折弯、焊接等，激光切割机设备均自带烟尘净化装置，焊机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工产能不增加，不涉及新增产污，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原料	钢板	Q235	1500	1500	0
辅料	乳化液	/	0.4	0.4	0
	液压油	46#	0.1	0.1	0
	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钛白粉 10%、硫酸钡 25%、颜料 5%	36	36	0
	焊丝	0.8mm、无铅	8	8	0
	硅烷液	硅烷、成膜助剂，不含氮磷	6	6	0
	脱脂剂	碳酸钠、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不含氮、磷	15	15	0
	<b>钢丸</b>	<b>钢</b>	<b>2</b>	<b>0</b>	<b>-2</b>
	棕刚玉砂	棕刚玉	20	20	0
	<b>研磨料</b>	<b>棕刚玉石</b>	<b>0.5</b>	<b>0</b>	<b>-0.5</b>
污水处理药剂	pH 调整剂	NaOH	0.3	0.3	0
	促进剂	聚合氯化铝	0.5	0.5	0
	絮凝剂	聚合硫酸铝	0.05	0.05	0
	破乳剂	硫酸铝铁(聚合)	0.2	0.2	0
资源能源	焊接保护气体	二氧化碳	1200 瓶	1200 瓶	0
		<b>氩气</b>	<b>0</b>	<b>5333 瓶</b>	<b>+5333 瓶</b>
		<b>液氩</b>	<b>24 m<sup>3</sup></b>	<b>0</b>	<b>-24 m<sup>3</sup></b>
		液氮	24 m <sup>3</sup>	24 m <sup>3</sup>	+24 m <sup>3</sup>

变化情况：因实际生产过程未建设抛丸、研磨工序，对应的钢丸、研磨料不再使用，原辅料使用量减少；未建设液氩储罐，仍采用瓶装氩气，规格调整，总体使用量不变。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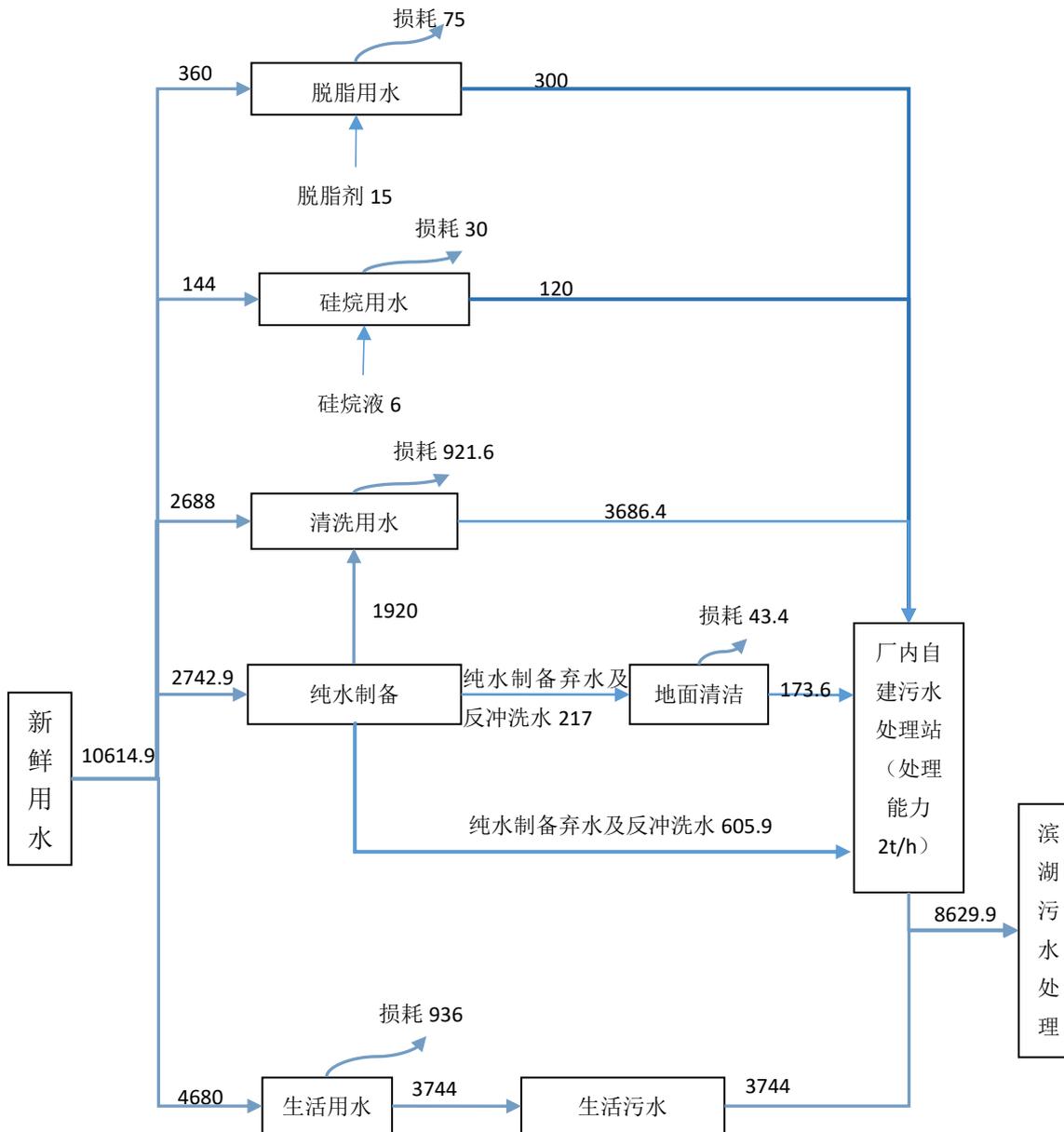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和立体板材库，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包括：切割、折弯、机加工、焊接、脱脂、水洗、硅烷、水洗、喷砂、抛丸、研磨、喷塑和烘干等工序，其中约 50%的产品需要硅烷化处理，剩余 50%需要喷砂/抛丸+研磨处理，实际抛丸委外加工，无需进行研磨处理。

本项目针对全厂进行技改扩建，技改后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及立体板材库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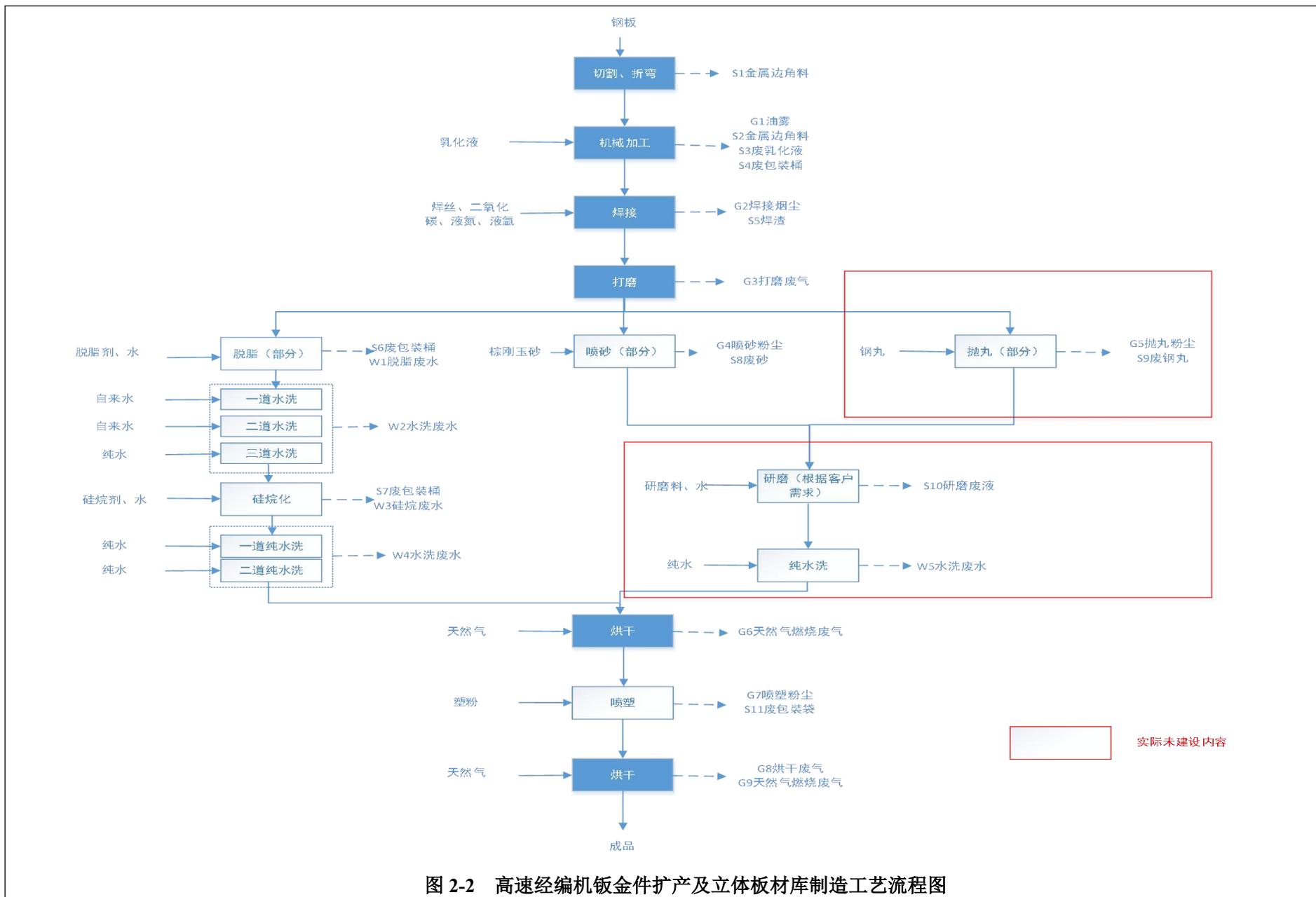


图 2-2 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及立体板材库制造工艺流程图

## 工程建设内容:

###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折弯:** 板材在激光切割机上按规格进行锯切、剪切处理, 随后根据工艺要求用折弯机对切割后的板材进行折弯处理, 从而得到后续工序需要的带弯边的板材。

污染物产生情况: 切割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车、冲等机械加工:** 根据产品所需规格, 选择性的使用车床、冲床等加工设备对板材进行精加工处理, 以提高工件精度, 并使用乳化液以增加润滑、冷却、防锈作用。本项目乳化液外购成品, 厂内无需另行配制。

污染物产生情况: 该环节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废乳化液 (S3)、废包装桶 (S4)、乳化液在高温下挥发的少量油雾 (G1)。

**焊接:** 采取焊接方式将板件与配件进行组合, 焊接方式为 CO<sub>2</sub>/N<sub>2</sub> 气体保护焊和氩弧焊, 采用实芯焊丝。

污染物产生情况: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 (G2) 以及少量的焊渣 (S5)。

**打磨:** 由工人手持砂轮机对工件上凸起的焊缝进行局部打磨。

污染物产生情况: 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3)。

打磨后的工件均需进行表面处理, 根据客户需求其中约 50% 的产品需要硅烷化处理, 剩余 50% 需要喷砂/抛丸+研磨处理。

#### (1) 硅烷化处理工艺如下:

**脱脂:** 脱脂工序主要用来去除工件表面的各种油脂, 从而改善涂层的干燥性能和提高涂层的附着力。本项目设置 2 个脱脂槽同时进行脱脂作业, 配置脱脂液 (浓度约 3%~5%, 不含氮、磷, 主要成分为碳酸钠、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等), 单个脱脂槽尺寸为 2m×1m×0.8m, 脱脂方式采用喷淋式, 喷洒到工件表面, 脱脂液与灰尘、油污一并滴落到脱脂槽内回流至配套水箱, 水箱内的脱脂液再回用于喷淋系统, 脱脂过程中, 脱脂液控制温度为常温, 每天溢流排放, 脱脂槽在槽液指标正常的情况下, 每半年彻底更换一次, 除掉槽液底端沉渣。

污染物产生情况: 脱脂使用脱脂剂, 会有废包装桶 (S6) 产生, 脱脂废水 (W1) 接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脱脂后水洗:** 为了彻底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液、油污等杂质。项目水洗工序采取水喷淋逆流循环水洗方式, 即后道水洗用水逆洗于前道水洗工序用水, 喷淋系统将水高速喷洒到工件表面, 因重力影响, 水带着脱脂液从工件表面滴落至水洗槽, 再回流至水箱。共设三道水洗, 前两道为自来水洗, 最后一道为纯水洗, 设有三个水洗槽, 单个水洗槽尺寸为 2m×1m×0.8m。

污染物产生情况：水洗过程中将产生清洗废水（W2），接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硅烷化：**企业采用的硅烷化处理工序是以无磷硅烷对金属工件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多个优点，如：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化处理过程基本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目的是使钣金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网状结构硅烷膜，水洗后的工件通过悬挂式输送链缓慢通过硅烷化喷淋室，喷淋室内的喷淋系统将调好的硅烷液（浓度约3%~5%，主要成分为硅烷、成膜助剂，常温）高速喷洒到工件表面，多余的硅烷液从工件上滴落至硅烷槽，设一个硅烷槽，尺寸为2m×1m×0.8m。

污染物产生情况：硅烷化使用硅烷液，会有废包装桶（S7）产生，硅烷废水（W3）溢流接入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硅烷后水洗：**硅烷化后水洗工序采用纯水进行清洗，也采取逆流循环水洗方式，即后道水洗用水逆洗于前道水洗工序用水，喷淋系统将水高速喷洒到工件表面，因重力影响，水带着多余的硅烷液从工件表面滴落至水洗槽，再回流至水箱，共为两道水洗，设两个水洗槽，单个水洗槽尺寸为2m×1m×0.8m，均使用纯水清洗。

污染物产生情况：清洗过程中将产生清洗废水（W4），清洗废水接入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 （2）喷砂/抛丸+研磨处理工艺如下：

**喷砂：**打磨后的工件部分需再进行喷砂处理，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棕刚玉砂高速射到工件表面，冲击力巨大的棕刚玉砂迅速把工件表面氧化皮清除，同时去除应力并提高表面的强度，使工件得到强化处理。

污染物产生情况：该工序产生喷砂粉尘（G4）及废砂（含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8）。

**抛丸：**打磨后的工件部分需再进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进一步去除表面的金属氧化层，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不同粒径的钢丸高速射到工件表面，冲击力巨大的钢珠迅速把工件表面氧化皮清除，同时去除应力并提高表面的强度，使工件得到强化处理。

污染物产生情况：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5）及废钢丸（含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9）。

**研磨：**喷砂或抛丸粗磨过后的工件，再进入振动研磨机进行精磨，采用棕刚玉石为磨料，并添加清水进行振动研磨。

污染物产生情况：该过程无废气排放，会产生研磨废液（S10）。

**研磨后水洗：**研磨后工件直接使用清水冲洗，设一个水洗槽，水洗槽尺寸为2m×1m×0.8m，清洗后立即排放。

污染物产生情况：清洗过程中将产生清洗废水（W5），清洗废水接入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水洗后烘干：**项目工件在水洗后送入烘箱进行烘干，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烘箱为喷塑配套烘箱（烘

箱隔为两处，一处用于水洗后烘干，一处用于喷塑后烘干），无需另外设置，烘干温度为80℃。

**污染物产生情况：**烘干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6）。

**喷塑：**本项目技改将原有的手工喷塑改为自动喷塑，全厂设置1条自动喷塑流水线，与原有手工喷塑相比，密闭性提升，工件一般采用自动喷枪进行喷塑，通过静电喷粉，将塑粉喷涂在工件表面得到较均匀的涂层。静电粉末喷涂工艺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带电的粉末粒子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粉末涂着效率在80%左右，过喷的粉末将通过旋风分离回收系统直接传送回供粉中心重新利用，不能回收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

**污染物产生情况：**该环节产生喷塑粉尘（G7）、塑粉包装袋（S11）。

**喷塑后烘干：**喷粉后，工件通过悬挂式输送链转移至烘房内，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烘干温度设定在200℃左右，烘烤时间约10min，使粉末熔化黏附在金属表面，固化后形成坚硬的涂膜。

**污染物产生情况：**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8）产生，天然气燃烧加热会有天然气燃烧废气（G9）产生。

**注：**清洗使用纯水，依托原有纯水制备系统，制备工艺见图2-3，会有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W6）、废RO膜（S12）产生，利用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进行地面清洁，会有地面清洁废水产生（W7）；各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收尘（S13）、废滤芯（S14）；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S15）；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S16）、废活性炭（S17）、废催化剂（S18）；机械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S19）、废含油抹布手套（S20）、废油桶（S21）；员工日常工作时会产生生活垃圾（S22）。

**变动情况：**实际根据厂区布局及客户需求，未建设抛丸、研磨（含清洗）工序，抛丸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委托新北区罗溪富格金属加工厂代加工，加工协议详见附件；实际喷塑烘干在隧道式直通炉中进行，天然气燃烧系统在炉体顶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在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施工人员居住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工作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和建筑垃圾的防治工作，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及时采取恢复植被，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领取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后，于夜间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 2、运营期

##### 2.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生产废水（含脱脂废水、硅烷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纯水制备弃水及反冲洗水一并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COD、SS、石油类	间歇	收集池-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斜管沉淀-砂滤处理后接管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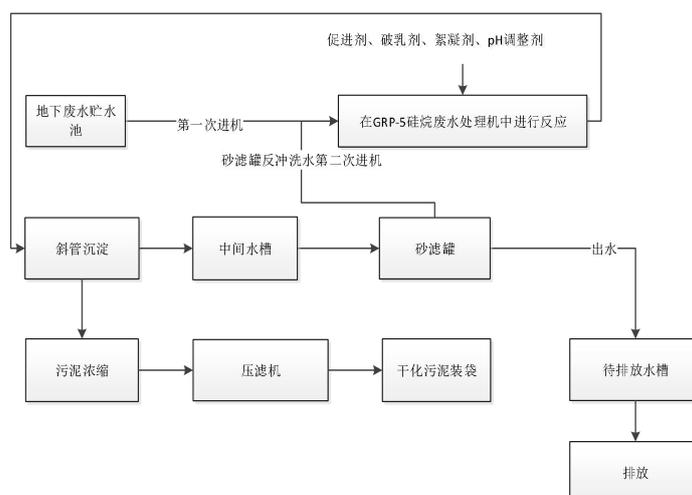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2 废水处理装置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地下废水贮水池	30m <sup>3</sup>	2	/
2	中间水槽	/	1	/
3	GRP-5 型管道旋流式废水处理机	/	1	/
4	自吸泵	口径 40mm,全扬程 18m,流量 15m <sup>3</sup> /h	3	耐酸碱
5	台湾若森计量泵	480mL/h	5	/
6	斜管沉淀塔	6m <sup>3</sup>	1	/
7	砂滤罐	1.5m <sup>3</sup>	1	/
8	污泥浓缩罐	1500mm×Φ1000	1	/
9	杭州创源板框压滤机	10m <sup>2</sup> 明流	1	/
10	加药箱	60L	6	/
11	台湾若森 PH 计	/	2	/
12	上海一泵气动隔膜泵	QBY; SUS	1	/

本项目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时考虑了酸洗工序回用水，实际酸洗工序未建设，回用水池实际为待排水池，整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生产废水-地下收集池-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斜管沉淀-砂滤-待排水池-接管，其中砂滤会产生反冲洗水，反冲洗水会再次接入 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二次处理，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此外，根据废水受纳单位的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及流量计，避免超标废水接管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实际喷塑烘干在隧道式直通炉中进行，天然气燃烧系统在炉体顶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故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房中进行，经集气口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乳化液由于机器的摩擦高温将会挥发产生油雾，通过设备配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激光切割机均配套烟尘净化装置，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焊缝凹凸不平处产生的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工序过喷的粉末将通过旋风分离回收系统直接传回供粉中心重新利用，不能回收的经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抛丸工序未建设，采用委外加工，对应滤芯除尘器及 3#排气筒未建设；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三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即换即清，故危废仓库配套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

表 3-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塑粉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一并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经喷砂房集气口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该环保设施未建设
机加工（加工中心、	烟尘、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通过设备配套烟尘净化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排

激光切割等)			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歇	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塑工序	颗粒物	间歇	过喷的粉末将通过旋风分离回收系统直接传回供粉中心重新利用,不能回收的经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三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即换即清,故危废仓库配套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

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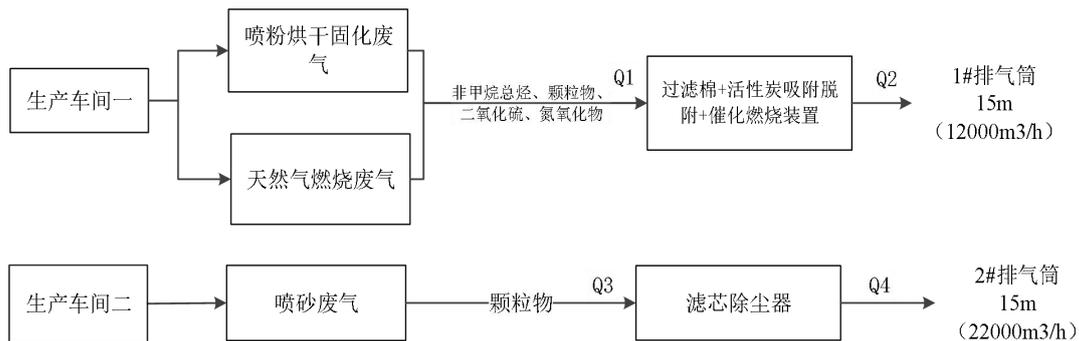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类别	项目	参数
有机废气	数量/单位	1套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箱	3个, 单个装填量2m <sup>3</sup>
	催化燃烧装置工作温度	300°C~400°C
	加热方式	电加热
	催化剂规格	贵金属催化剂
	装填量	0.1t
	VOCs设计净化效率	81%
	吸附脱附方式	在线吸附脱附
颗粒物	数量/单位	2套
	滤筒材质	聚酯纤维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5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焊机、加工中心、车床等、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一座 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厂区东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一座 60m<sup>2</sup>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厂区西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尘、废砂、焊渣、废 RO 膜及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6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2025 新固废名录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48-001-09	900-001-S17	机加工	固	100	100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普通废包装物		900-999-99	900-003-S17	原辅材料包装	固	1	1		
3	焊渣		900-999-99	900-003-S59	焊接	固	1.048	1.048		
4	废砂		900-999-99	900-099-S59	喷砂	固	20	20		
5	废钢丸		900-999-99	900-001-S17	抛丸	固	2	0		
6	收尘		348-001-66	900-001-S17	废气处理	固	2.296	1.909		
7	废 RO 膜		900-999-99	900-009-S59	纯水制备	固	0.2/2a	0.2/2a		

8	废滤芯		900-999-99	900-009-S59	废气处理	固	0.24/2a	0.18/2a		
9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900-007-09	900-007-09	机加工	液	0.2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原辅材料包装	固	1.3 (842 只)	1.3 (842 只)		
11	废液压油 (含油桶)		900-218-08	900-218-08	维修保养	液	0.12	0.12		
12	废过滤棉		900-041-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	0.03	0.03		
13	污泥		336-064-17	336-064-17	废水处理	半固	7.86	7.86		
14	研磨废液		336-064-17	336-064-17	研磨	液	12	0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3.6/3a	3/3a		
16	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8-50	废气处理	液	0.1/2a	0.1/2a		
17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	0.5	0.5	混入生活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
18	生活垃圾	/	/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	23.4	23.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变化情况：取消抛丸及研磨工序，对应的废钢丸、研磨废液不再产生，废滤芯产生量减少；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厂内已建设 1 个 100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同时在雨水口、事故应急池进水口处设置了切断阀门。

	<p>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p> <p>3、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4、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新建厂房同时在原有厂房调整布局生产，依托原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依托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企业于2023年3月30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2323657381Y001Y。
卫生防护距离	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b>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b></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p>	<p>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 米，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应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sup>2</sup>）。</p>
	<p>废水</p>	<p>施工废水中一般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物和少量的油类物质，而有机物的含量很少，可以通过简单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的零排放，这样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厕统一收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无明显影响。</p>
	<p>噪声</p>	<p>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③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p>
	<p>固体废物</p>	<p>①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p>
<p>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废气</p>	<p>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回收循环使用，不能回收的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及抛丸废气分别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水</p>	<p>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p>
	<p>噪声</p>	<p>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尘、废砂、废钢丸、焊渣、废 RO 膜及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桶）、研磨废液、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②危废堆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④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p>环评结论</p>	<p>本项目新建一幢生产车间并利用现有车间调整布局后进行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生产，总投资 2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3]109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利用原有空地新建车间 3500 平方米，新购置喷砂机等，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各槽体容积调整且脱脂后增加一道纯水洗；喷塑流水线由人工改为自动化流水线并对除尘设施提升改造；此外新增喷砂等工序，建成后全厂可达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的生产能力。</p>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实际根据企业所在地污水管网布设，企业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回收循环使用，不能回收的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尘、废砂、焊渣、废 RO 膜及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五) 已落实。</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p> <p>生活污水量≤3744，化学需氧量≤1.498，氨氮≤0.131，总磷≤0.019； 生产废水量≤5831.4，化学需氧量≤1.026。</p> <p>(二)大气污染物：</p> <p>挥发性有机物≤0.185，颗粒物≤0.244，二氧化硫≤0.060，氮氧化物≤0.281。</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五、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六、	<p>项目代码：2201-320450-89-01-826324。</p>	<p>/</p>
<p><b>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b></p> <p>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p>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受场地限制，未设置液氩储罐，采用钢瓶气体，储存于原有钢瓶区，其他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	不涉及产污	不属于储存能力增大，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抛丸研磨工序未建设，规划布设区域调整布置机加工设备	无	不涉及产污	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生产线增加一台折弯机、一台车床，两台冲床，六台激光焊，减少一台加工中心，三台氩弧焊、九台气保焊、二台抛丸机、二台研磨机、三台切割机，总体设备数量减少，均为机械加工设备，同时配套的钢丸、研磨料减少；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	无	生产设备总量减少，原辅料用量减少	调整的设备均为机械加工设备，不涉及新增产污，原料使用量减少，不涉及产污，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抛丸采用委外加工，抛丸与研磨工序未建设，实际喷塑烘干在隧道式直通	无	抛丸工序未建设，减少一个一般排放口，危险	减少一个一般排放口，生产废水（含脱脂废水、硅

	<p>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炉中进行，天然气燃烧系统在炉体顶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因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废只有废活性炭具有挥发性，而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的活性炭三年更换一次，即换即清，故企业实际危废仓库未建设废气收集净化装置，废活性炭、废滤芯等产生量减少，废钢丸、研磨废液不再产生。纯水制备弃水一并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时考虑了酸洗工序回用水，实际酸洗工序未建设，回用水池即为待排水池，整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生产废水-地下收集池-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斜管沉淀-砂滤-待排水池-接管，其中砂滤会产生反冲洗水，反冲洗水会再次接入 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二次处理，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此外，根据废水受纳单位的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及流量计，避免超标废水接管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废物产生量减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生产废水产生量减少，污水处理工艺调整，砂滤后出水进入待排水槽，砂滤反冲洗水二次进机，出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p>	<p>烷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纯水制备弃水及反冲洗水一并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减少，出水能满足接管要求，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其他	/	/	无	无	无

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1、生产设备中数控折弯机增加 3 台，型号分别为 4000×12 型、1050×50 型、6000×12 型，取消普通 AMADA RGM21003 型折弯机 2 台，合计增加 1 台折弯机；数控车床增加 1 台，型号为 Cak665 型；数控加工中心增加 1 台，型号为 1050 型，普通加工中心减少 2 台，合计减少 1 台加工中心；激光数控切割机增加 1 台，型号 6×2.5m，普通激光切割机减少 4 台，合计减少 3 台切割机；数控冲床增加 3 台，均为 1000 型，普通冲床减少 1 台，合计增加 2 台冲床；激光焊增加 6 台，氩弧焊机减少 3 台，气保焊减少 9 台，合计减少 6 台焊接设备；抛丸与研磨工序不再建设，故减少 2 台抛丸机及对应的 1 套滤芯除尘器、2 台研磨机；辅助设备减少 6 台起重机，取消了液氩储罐，仍采用气瓶；综上，根据实际生产的产品规格大小，调整了设备规格与数量，总体来说设备数量减少，调整的设备均为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用途为切割、折弯、焊接等，激光切割机设备均自带烟尘净化装置，焊机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工产能不增加，不涉及新增产污，不会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2、因实际生产过程未建设抛丸、研磨工序，对应的钢丸、研磨料不再使用，原辅料使用量减少；未建设液氩储罐，仍采用瓶装氩气，规格调整，总体使用量不变；

3、实际根据厂区布局及客户需求，未建设抛丸、研磨（含清洗）工序，抛丸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委托新北区罗溪富格金属加工厂代加工，加工协议详见附件，减少一个一般排放口；实际喷塑烘干在隧道式直通炉中进行，天然气燃烧系统在炉体顶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实际研磨后清洗工序未建设，生产废水（含脱脂废水、硅烷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及反冲洗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区域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减少；本项目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时考虑了酸洗工序回用水，实际酸洗工序未建设，回用水池即为待排水池，整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生产废水-地下收集池-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斜管沉淀-砂滤-待排水池-接管，其中砂滤会产生反冲洗水，反冲洗水会再次接入 GRP-5 硅烷废水处理机二次处理，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此外，根据废水受纳单位的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及流量计，避免超标废水接管排放。

5、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三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即换即清，危废仓库内不涉及易挥发的危险废物暂存，故危废仓库配套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建设，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6、取消抛丸及研磨工序，对应的废钢丸、研磨废液不再产生，废滤芯产生量减少。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由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82-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C/YQ-A017
3	电子天平	HRJC/YQ-A002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C/YQ-C070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C/YQ-C069

6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9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10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001
11	红外测油仪	HRJC/YQ-A018
12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12
13	声校准器	HRJC/YQ-C024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 5.3 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气、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4	4	50	100	---	---	1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100	---	---
石油类	24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表 5-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滤芯除尘装置	有组织排放	◎Q3、Q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1、G2、G3、G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	车间大门外一个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接管	间歇排放	★W2、W3	4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

注：本项目实际喷塑烘干在隧道式直通炉中进行，天然气燃烧系统在炉体顶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故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此外，该设备为在线吸附脱附，故在催化燃烧装置工作时进行监测，催化燃烧状态下不需要补充空气，因此监测数据不进行折算。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0月13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0月14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高速经编机钣金件	1200 套	1200 套	3 套	78%	3 套	78%
立体板材库	50 台	50 台	0.15 台	94%	0.15 台	94%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1.0387				/
采样日期		2025.10.13				2025.10.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50.6	50.7	43.3	48.2	103.4	101.6	102.5	102.5	/
含湿量 (%)		2.2	2.4	2.3	2.3	2.5	2.5	2.4	2.5	/
含氧量 (%)		20.5	20.5	20.5	20.5	20.7	20.6	20.6	20.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0	17.9	18.1	18	3.8	3.8	4.0	3.9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39	8372	8713	8508	10058	10106	10619	1026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4	1.6	1.5	1.1	1.2	1.0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17	0.0139	0.013	0.0111	0.0121	0.0106	0.0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8	38.0	30.1	34.3	5.52	5.93	5.53	5.66	60
	排放速率 (kg/h)	0.294	0.318	0.262	0.291	0.0555	0.0599	0.0587	0.058	3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1.0387				/
采样日期		2025.10.14				2025.10.14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49.6	49.9	50.1	49.9	102.9	102.2	106.8	104.0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4	2.5	2.6	2.5	/
含氧量 (%)		20.5	20.5	20.4	20.5	20.6	20.5	20.5	20.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3	17.9	17.8	18	3.8	4.0	3.8	3.9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75	8430	8374	8493	10110	10644	9967	1024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6	1.4	1.5	1.1	1.2	1.0	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5	0.0117	0.013	0.0111	0.0128	0.00997	0.0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2	35.9	34.5	36.5	5.54	5.38	5.19	5.37	60
	排放速率 (kg/h)	0.340	0.303	0.289	0.311	0.056	0.0573	0.0517	0.055	3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9967~10644m<sup>3</sup>/h，基本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p> <p>②本次验收项目 1#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根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85%，基本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p> <p>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因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混合排放，且催化燃烧装置工作时无需补风，故监测浓度以实测浓度计，不折算。</p>									

表 7-2-2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滤芯除尘器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2827				/
采样日期		2025.10.13				2025.10.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5.7	24.8	24.9	25.1	30.9	30.7	30.5	30.7	/
含湿量 (%)		2.0	2.0	2.1	2.0	2.0	2.0	2.1	2.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7	14.7	14.9	14.8	19.7	19.7	19.6	19.7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231	18272	18483	18329	17712	17720	17624	1768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	7.9	7.8	7.7	1.9	1.6	1.8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4	0.144	0.142	0.0337	0.0284	0.0317	0.031	1.0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2#排气筒进口				2#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滤芯除尘器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2827				/
采样日期		2025.10.13				2025.10.13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2.3	22.6	22.9	22.6	22.6	22.2	23.0	22.6	/
含湿量 (%)		2.1	2.2	2.0	2.1	1.9	2.0	1.8	1.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3	14.6	14.4	14.4	19.4	19.5	19.4	19.4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962	18278	18048	18096	17993	18069	17950	1800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	7.7	7.7	7.8	1.7	1.5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1	0.139	0.141	0.0306	0.0271	0.0287	0.029	1.0
备注	①本次验收项目 2#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17624~18069m <sup>3</sup> /h，基本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 ②本次验收项目 2#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根据核算，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74~80%，因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设计效率；									

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颗粒物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颗粒物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10.13	厂界上风向 G1	0.60	0.57	0.62	4.0	
		厂界下风向 G2	0.78	0.82	0.78		
		厂界下风向 G3	0.76	0.81	0.82		
		厂界下风向 G4	0.92	0.93	0.93		
	2025.10.14	厂界上风向 G1	0.60	0.57	0.67		
		厂界下风向 G2	0.86	0.76	0.76		
		厂界下风向 G3	0.86	0.85	0.78		
		厂界下风向 G4	0.95	0.91	0.95		
	最大值		0.95				/
	判定		达标				/
颗粒物	2025.10.13	厂界上风向 G1	0.198	0.208	0.202	0.5	
		厂界下风向 G2	0.352	0.358	0.353		
		厂界下风向 G3	0.417	0.421	0.420		
		厂界下风向 G4	0.378	0.382	0.378		
	2025.10.14	厂界上风向 G1	0.230	0.242	0.235		
		厂界下风向 G2	0.352	0.358	0.367		
		厂界下风向 G3	0.420	0.415	0.418		
		厂界下风向 G4	0.373	0.378	0.382		
	最大值		0.421				/
	判定		达标				/
二氧化硫	2025.10.1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05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2025.10.14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最大值	ND			/			
	判定	达标			/			
氮氧化物	2025.10.13	厂界上风向 G1	0.009	0.010	0.014	0.12		
		厂界下风向 G2	0.013	0.015	0.023			
		厂界下风向 G3	0.019	0.022	0.028			
		厂界下风向 G4	0.022	0.028	0.024			
	2025.10.14	厂界上风向 G1	0.012	0.010	0.009			
		厂界下风向 G2	0.018	0.020	0.012			
		厂界下风向 G3	0.023	0.028	0.020			
		厂界下风向 G4	0.028	0.032	0.025			
	最大值	0.032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5.10.13	厂区内 G5	1.11	1.20	1.16	6		
	2025.10.14	厂区内 G5	1.19	1.16	1.06	6		
10月13日风向西风，风速2.5~2.6m/s，温度19.1~20.9℃，大气压101.8~101.9kPa，相对湿度74.5~78.6%；								
10月14日风向西风，风速2.5~2.6m/s，温度19.5~21.4℃，大气压101.6~101.8kPa，相对湿度65.6~70.3%；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b>7.2、废水监测结果</b>								
<b>表 7-4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b>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W1	2025.10.13	7.4	119	53	0.321	0.03	7.60	0.31
		7.5	130	46	0.330	0.03	7.52	0.32

		7.4	125	43	0.327	0.04	7.44	0.33
		7.5	123	48	0.318	0.03	7.78	0.30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124	48	0.324	0.03	7.59	0.32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15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W1	2025.10.14	7.4	113	44	0.210	0.02	6.74	0.34
		7.5	107	48	0.216	0.03	6.96	0.33
		7.5	110	51	0.219	0.02	6.50	0.33
		7.4	112	46	0.213	0.03	6.54	0.32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111	47	0.215	0.03	6.69	0.33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15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进口 ★W2	2025.10.13	130			61		1.29	
		133			68		1.33	
		131			63		1.36	
		136			55		1.36	
日均值或范围		133			62		1.34	
污水处理站出口 ★W3	2025.10.13	87			36		0.93	
		89			39		0.89	
		84			38		0.95	
		91			35		0.93	
日均值或范围		88			37		0.93	
排放限值 (mg/L)		500			400		15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进口 ★W2	2025.10.14	124	60	1.23
		129	63	1.27
		122	65	1.26
		120	62	1.28
日均值或范围		124	63	1.26
污水处理站出口 ★W3	2025.10.14	77	34	0.93
		72	40	0.93
		78	39	0.95
		71	36	0.94
日均值或范围		75	37	0.94
<b>排放限值 (mg/L)</b>		<b>500</b>	<b>400</b>	<b>15</b>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COD 平均去除效率 34%~40%，SS 平均去除效率 40%，石油类平均去除效率 25%~31%，虽未达到环评中处理效率，但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主要原因为进水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浓度。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10.13		2025.10.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5	46.7	55.3	48.9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2	47.5	57.2	49.3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4	47.0	56.9	47.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8	47.4	57.4	48.9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应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中相应限值; 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 实际年工作 2496h。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7	2496	0.142	0.185	符合
	颗粒物	0.041	2496	0.102	0.244	符合
	二氧化硫	/	2496	/	0.060	符合
	氮氧化物	/	2496	/	0.281	符合

注: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0.057kg/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0.011kg/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2#排气筒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0.030kg/h。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水与纯水制备弃水及反冲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本项目目前有员工 150 人, 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44m<sup>3</sup>/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污水总排放量	/	8629.9	9575.4	符合

COD	117	1.01	2.524	
SS	47	0.405	1.64	
NH <sub>3</sub> -N	0.27	0.002	0.131	
TP	0.03	0.0002	0.019	
TN	7.14	0.062	0.187	
石油类	0.32	0.003	0.049	
生产废水排放量	/	4885.9	5831.4	
COD	81	0.396	1.026	符合
SS	37	0.181	0.517	
石油类	0.93	0.004	0.049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依托原有的一个一般固废库房和危废库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尘、废砂、焊渣、废 RO 膜及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乳化液及滤芯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经营范围包括机电产品的研发；普通机械设备、钣金件、纺机配件、农机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冷作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年加工 10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项目”环保手续，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6]3 号】，该项目先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10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项目（不含酸洗、喷漆工段）），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水气声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固废自主验收；**至今，该项目部分验收完成，正常稳定生产，未验收的内容（酸洗、喷漆工段）今后不再建设。**

2022 年 5 月，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9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但因市场情况考虑，抛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抛丸、研磨工序不建设，加工协议详见附件。

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202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及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检测，污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B 等级水质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COD、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B 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回收循环使用，不能回收的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025年10月13日、10月14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本次验收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严格50%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了车间布局，并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了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年10月13日、10月14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的一座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的一座危险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尘、废砂、焊渣、废RO膜及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产废水及全厂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进行生产，依托原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排气筒1个（1#），新增排气筒1个（2#），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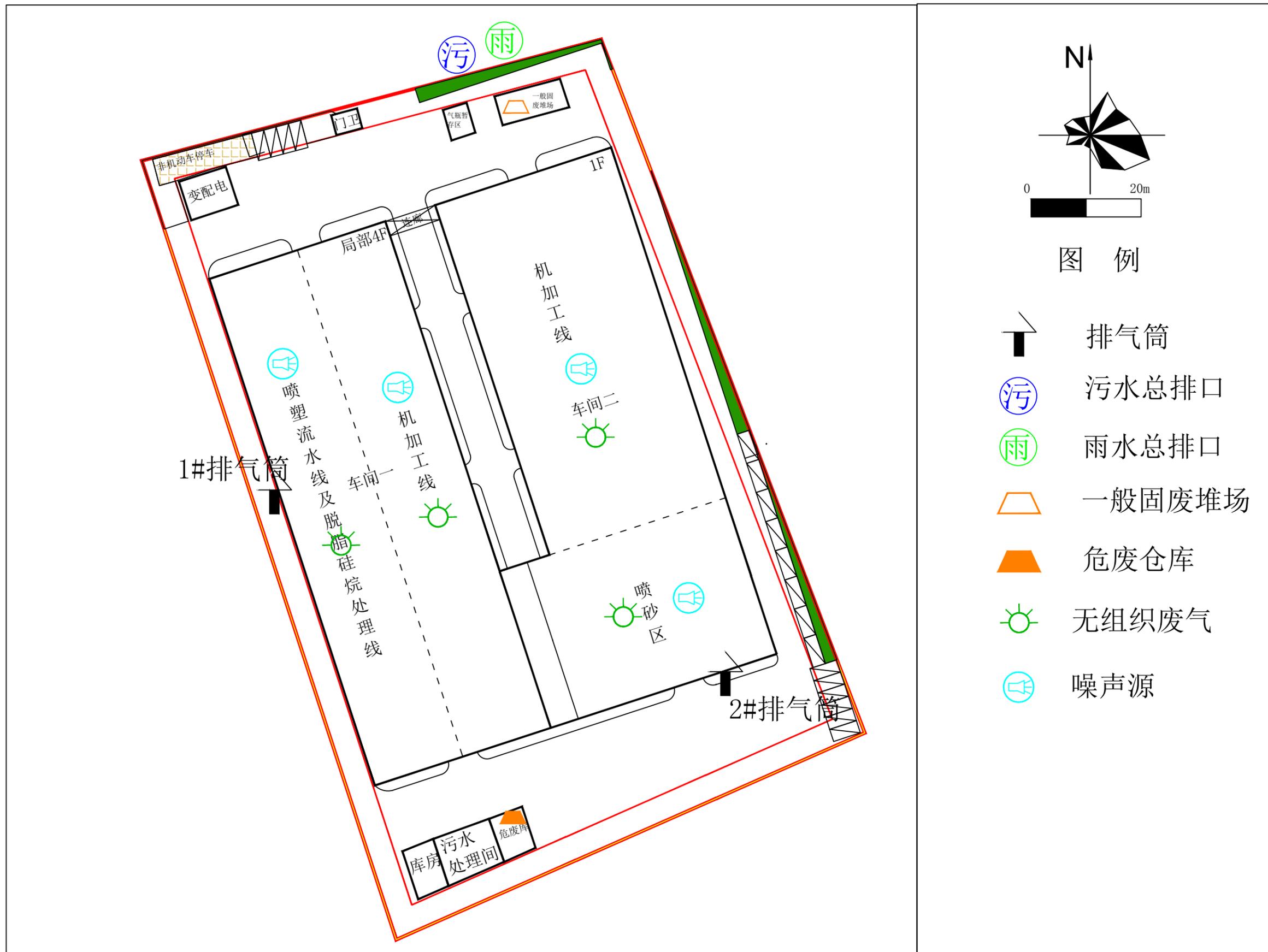
附件 4 抛丸委外加工协议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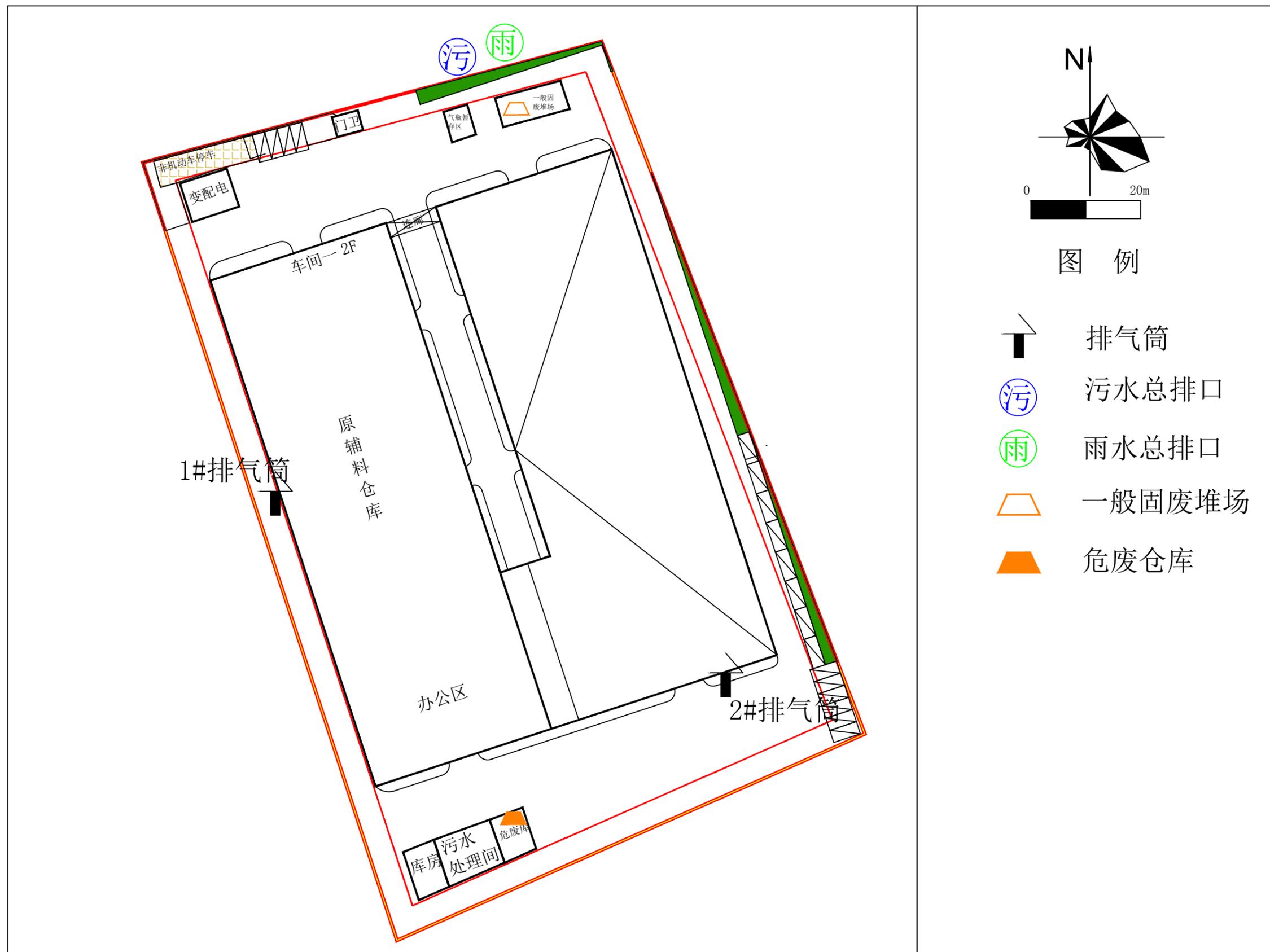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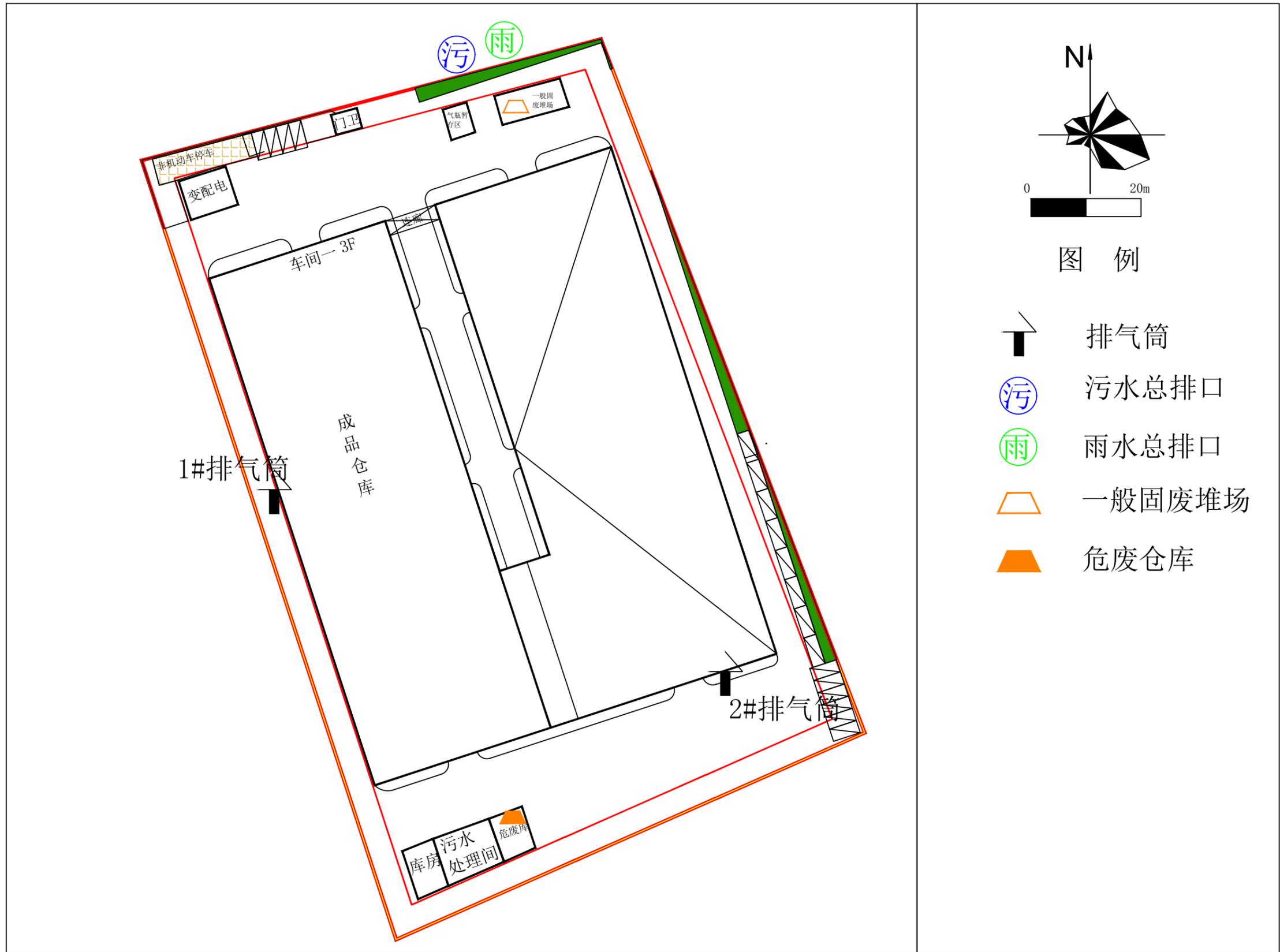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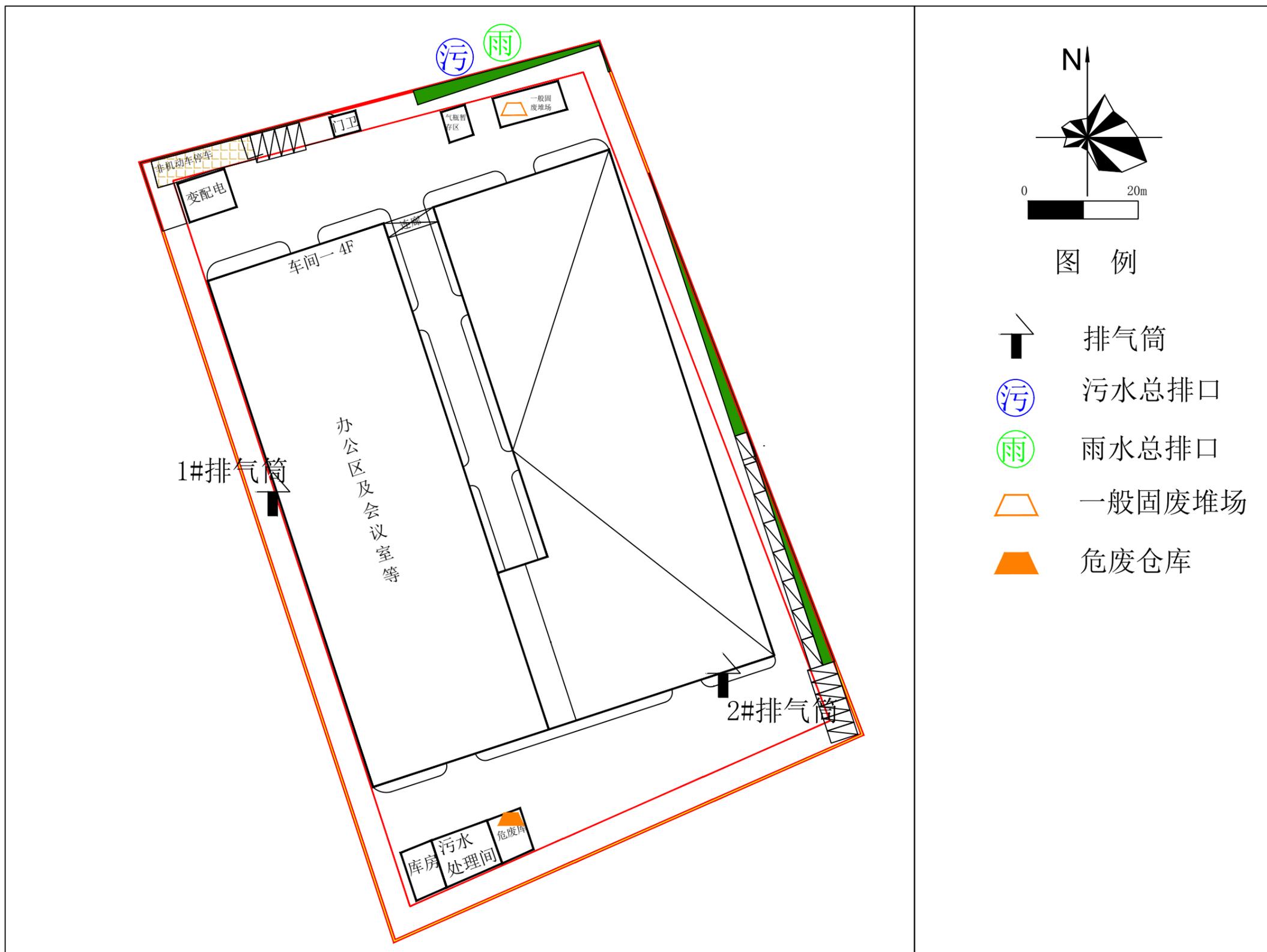
附图2-1 厂区及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2-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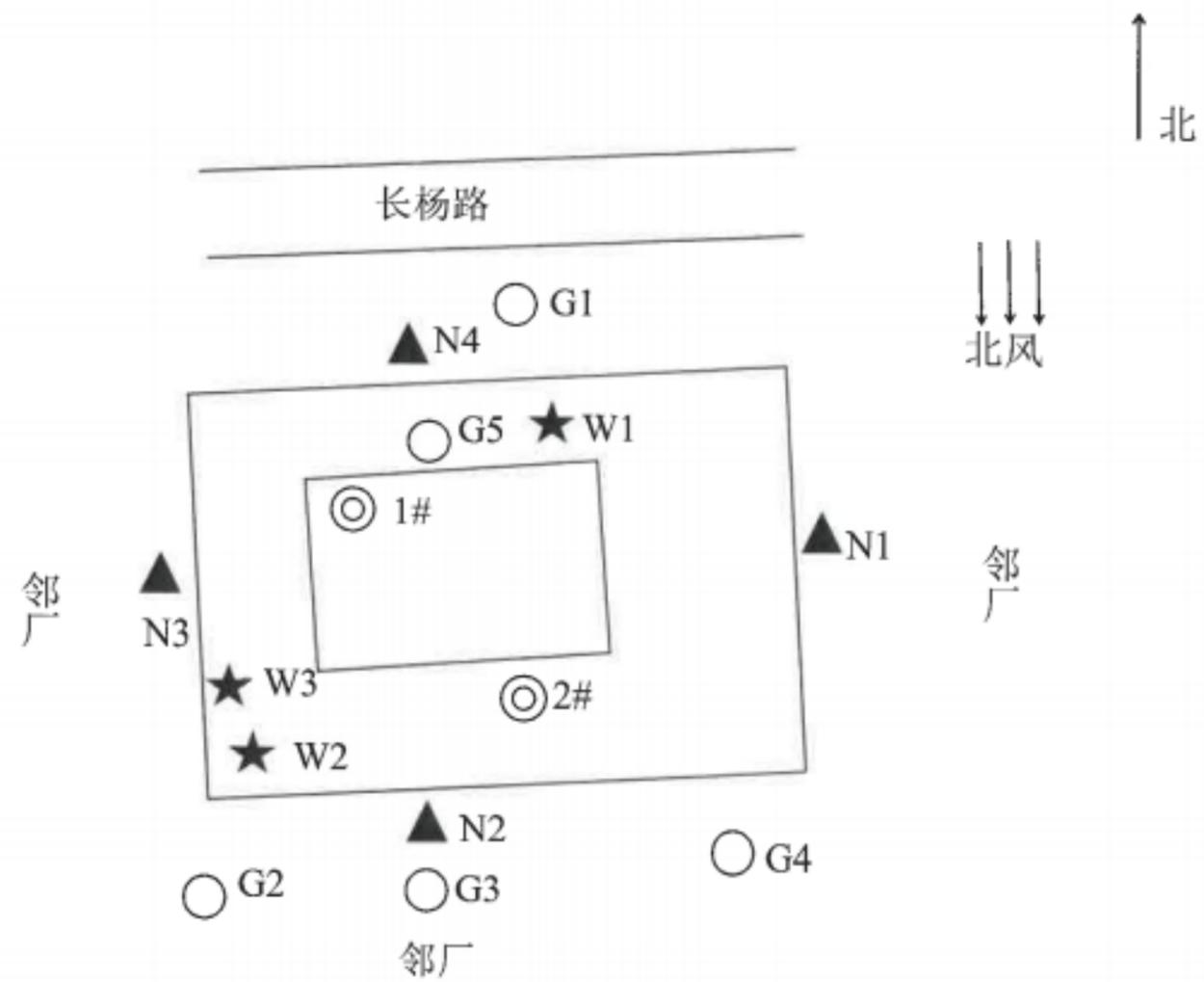


附图2-3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2-4 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 注：1. ▲N1~N4 为噪声采样点位；  
 2. ⊙1#、2#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3. ○G1~G5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4. ★W1~W3 为废水采样点位。

附图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3〕10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3744$ ，化学需氧量 $\leq 1.498$ ，氨氮 $\leq 0.131$ ，总磷 $\leq 0.019$ ；

生产废水量 $\leq 5831.4$ ，化学需氧量 $\leq 1.026$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85$ ，颗粒物 $\leq 0.244$ ，二氧化硫 $\leq 0.060$ ，氮氧化物 $\leq 0.281$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1-320450-89-01-826324。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323657381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2365738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3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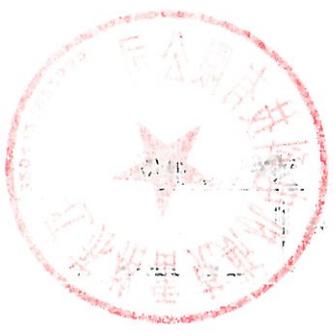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2323657381Y
法定代表人	俞辉	联系电话	13861296171
联系人	俞辉	联系电话	138612961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 49' 49.9" 中心纬度 31° 43' 30.2"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1 号		
预案名称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6.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年 2023年6月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412-2023-XTH036-L</p>
<p>报送单位</p>	<p>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p>
<p>经办人</p>	<p>李燕萍 印</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01012340143

副本



华睿检测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HRC251013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领域：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HR Tes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LTD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1号楼5层

邮政编码：213100 电话：13776858686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  
1号楼5层501A车间

邮政编码：213100

电 话：13776858686

电子邮箱：10578944@qq.com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号排气筒进口	2025年 10月13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8	/
			第二次	38.0	
			第三次	3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	/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6	
1号排气筒出口	2025年 10月13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80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180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2	60
			第二次	5.93	
			第三次	5.5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20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0	
备注	1.采样时正常生产。 2.具体参数详见附表（一）。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DB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号排气筒进口	2025年 10月13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5	/
			第二次	7.9	
			第三次	7.8	
2号排气筒出口	2025年 10月13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9	20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8	
备注	1.采样时正常生产。 2.具体参数详见附表（一）。 3.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号排气筒进口	2025年 10月14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2	/
			第二次	35.9	
			第三次	34.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	/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4	
1号排气筒出口	2025年 10月14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80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180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4	60
			第二次	5.38	
			第三次	5.1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20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0	
备注	1.采样时正常生产。 2.具体参数详见附表（一）。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DB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号排气筒进口	2025年 10月14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9	/
			第二次	7.7	
			第三次	7.7	
2号排气筒出口	2025年 10月14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	20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6	
备注	1.采样时正常生产。 2.具体参数详见附表（一）。 3.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检测结果	0.67	0.71	0.74	0.97	1.11
	0.59	0.80	0.73	0.92	1.08
	0.59	0.84	0.80	0.90	1.02
	0.54	0.78	0.75	0.88	1.21
平均值	0.60	0.78	0.76	0.92	1.10
排放限值	4				6
备注	1. G1~G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阴，北风，风速 2.5m/s，气温 19.1℃，大气压 101.9kPa，相对湿度 78.6%。 2. 厂界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检测结果	0.58	0.86	0.73	0.93	1.10
	0.52	0.89	0.88	0.91	1.23
	0.58	0.76	0.83	0.93	1.27
	0.59	0.79	0.80	0.95	1.22
平均值	0.57	0.82	0.81	0.93	1.20
排放限值	4				6
备注	1.G1~G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阴, 北风, 风速 2.5m/s, 气温 20.2°C, 大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76.1%。 2.厂界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检测结果	0.64	0.81	0.81	0.92	1.17
	0.60	0.76	0.85	0.90	1.14
	0.61	0.74	0.75	0.94	1.17
	0.62	0.80	0.86	0.97	1.14
平均值	0.62	0.78	0.82	0.93	1.16
排放限值	4				6
备注	1.G1~G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天气阴, 北风, 风速 2.6m/s, 气温 20.9°C, 大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74.5%。 2.厂界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98	0.208	0.202
下风向 G2	0.352	0.358	0.353
下风向 G3	0.417	0.421	0.420
下风向 G4	0.378	0.382	0.378
排放限值	0.5		
备注	1.第一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界 G1~G4: 天气阴, 北风, 风速 2.5m/s, 气温 19.1℃, 大气压 101.9kPa, 相对湿度 78.6%。 2.第二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界 G1~G4: 天气阴, 北风, 风速 2.5m/s, 气温 20.2℃, 大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76.1%。 3.第三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界 G1~G4: 天气阴, 北风, 风速 2.6m/s, 气温 20.9℃, 大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74.5%。 4.厂界 G1~G4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检测结果	0.62	0.84	0.76	0.96	1.30
	0.69	0.84	0.89	0.96	1.04
	0.54	0.88	0.89	0.94	1.30
	0.55	0.86	0.88	0.95	1.11
平均值	0.60	0.86	0.86	0.95	1.19
排放限值	4				6
备注	1.G1~G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阴，北风，风速 2.6m/s，气温 19.5℃，大气压 101.8kPa，相对湿度 70.3%。 2.厂界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检测结果	0.55	0.83	0.82	0.88	1.16
	0.56	0.73	0.82	0.90	1.11
	0.58	0.70	0.87	0.91	1.29
	0.59	0.80	0.88	0.94	1.10
平均值	0.57	0.76	0.85	0.91	1.16
排放限值	4				6
备注	1.G1~G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阴，北风，风速 2.6m/s，气温 20.3℃，大气压 101.7kPa，相对湿度 68.7%。 2.厂界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外 G5
检测结果	0.64	0.77	0.76	0.97	1.04
	0.66	0.77	0.83	0.99	1.05
	0.69	0.76	0.75	0.92	1.01
	0.68	0.73	0.80	0.91	1.12
平均值	0.67	0.76	0.78	0.95	1.06
排放限值	4				6
备注	1.G1~G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阴，北风，风速 2.5m/s，气温 21.4℃，大气压 101.6kPa，相对湿度 65.6%。 2.厂界 G1~G4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30	0.242	0.235
下风向 G2	0.352	0.358	0.367
下风向 G3	0.420	0.415	0.418
下风向 G4	0.373	0.378	0.382
排放限值	0.5		
备注	<p>1.第一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界 G1~G4: 天气阴, 北风, 风速 2.6m/s, 气温 19.5℃, 大气压 101.8kPa, 相对湿度 70.3%。</p> <p>2.第二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界 G1~G4: 天气阴, 北风, 风速 2.6m/s, 气温 20.3℃, 大气压 101.7kPa, 相对湿度 68.7%。</p> <p>3.第三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界 G1~G4: 天气阴, 北风, 风速 2.5m/s, 气温 21.4℃, 大气压 101.6kPa, 相对湿度 65.6%。</p> <p>4.厂界 G1~G4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表(四)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状态		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
pH值	无量纲	7.5	7.5	7.4	7.5	6.5-9.5
悬浮物	mg/L	53	46	43	4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30	125	123	500
石油类	mg/L	0.31	0.32	0.33	0.30	15
氨氮	mg/L	0.321	0.330	0.327	0.318	45
总氮	mg/L	7.60	7.52	7.44	7.78	70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03	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续表（四）废水检测结果：

<b>检测日期</b>		<b>2025 年 10 月 13 日</b>			
<b>检测点位</b>		污水处理站进口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b>检测结果</b>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弱气味、浑浊、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61	68	63	55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3	131	136
石油类	mg/L	1.29	1.33	1.36	1.36
<b>检测日期</b>		<b>2025 年 10 月 13 日</b>			
<b>检测点位</b>		污水处理站出口			
<b>检测项目</b>	<b>单位</b>	<b>检测结果</b>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6	39	3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7	89	84	91
石油类	mg/L	0.93	0.89	0.95	0.93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表（四）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状态		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6.5-9.5
悬浮物	mg/L	44	48	51	4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07	110	112	500
石油类	mg/L	0.34	0.33	0.33	0.32	15
氨氮	mg/L	0.210	0.216	0.219	0.213	45
总氮	mg/L	6.74	6.96	6.50	6.54	70
总磷	mg/L	0.02	0.03	0.02	0.03	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续表(四)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弱气味、浑浊、少量浮油			
悬浮物	mg/L	60	63	65	62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29	122	120
石油类	mg/L	1.23	1.27	1.26	1.28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悬浮物	mg/L	34	40	39	36
化学需氧量	mg/L	77	72	78	71
石油类	mg/L	0.93	0.93	0.95	0.94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5年 10月13日 14:08-14:39	2025年 10月14日 14:27-15:00
测点位置	东厂界 N1	58.5	55.3
	南厂界 N2	58.2	57.2
	西厂界 N3	57.4	56.9
	北厂界 N4	57.8	57.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2类: 昼间≤60dB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5年10月13日昼间天气阴, 北风, 风速2.4m/s; 2025年10月14日昼间天气阴, 北风, 风速2.3m/s。 2.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表（五）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5年 10月13日 22:04-22:36	2025年 10月14日 22:00-22:32
测点位置	东厂界 N1	46.7	48.9
	南厂界 N2	47.5	49.3
	西厂界 N3	47.0	47.2
	北厂界 N4	47.4	48.9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2类：夜间≤50dB	
备注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5年10月13日夜间天气阴，北风，风速2.9m/s；2025年10月14日夜间天气阴，北风，风速2.9m/s。 2.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HRJC/YQ-A017 HRJC/YQ-A0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C/YQ-C07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C/YQ-C06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HRJC/YQ-A017 HRJC/YQ-A00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0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RJC/YQ-A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12		
			声校准器	HRJC/YQ-C024		
<b>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b>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 (dB)	测试后 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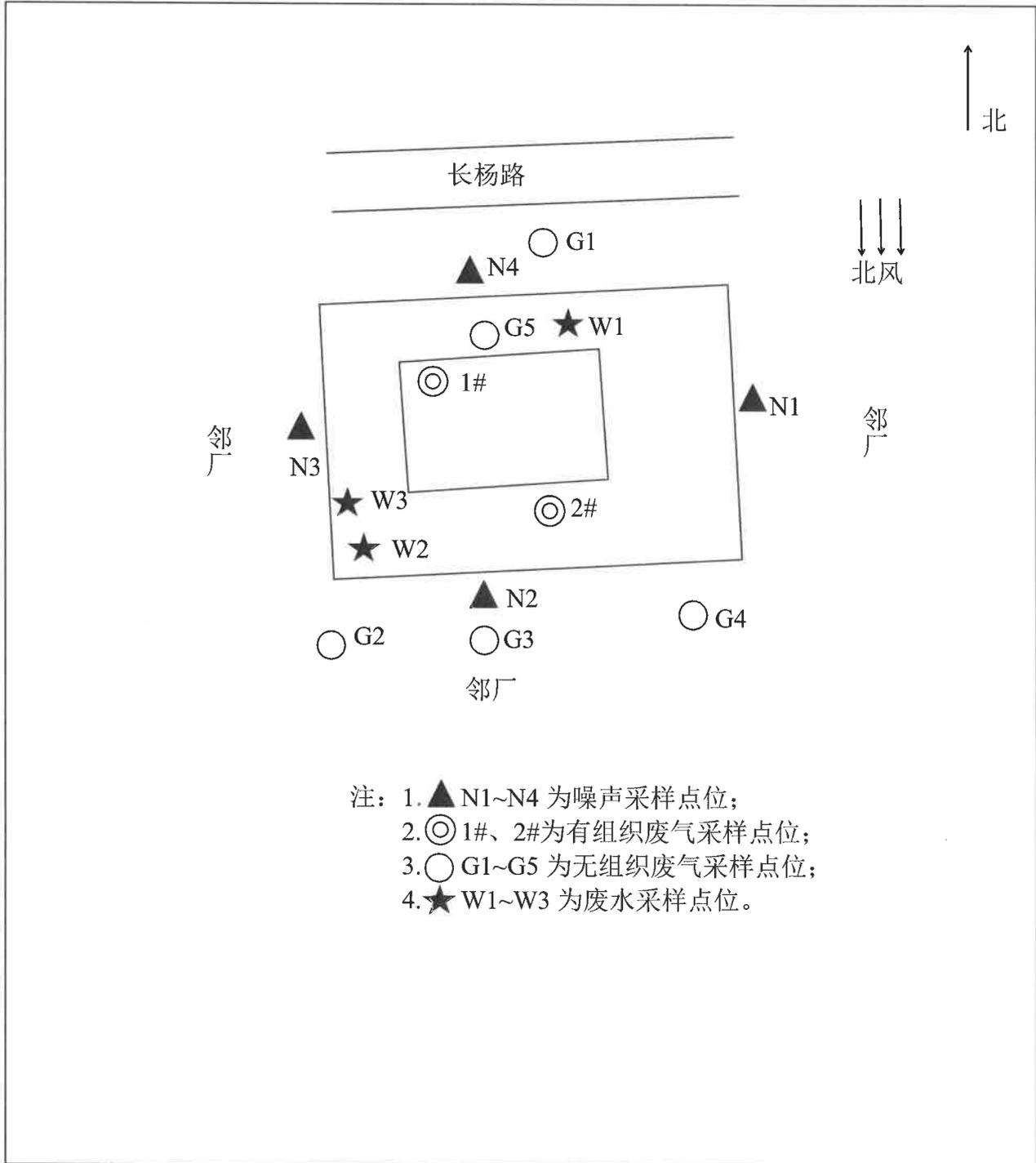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4	4	50	100	---	---	1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100	---	---
石油类	24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01301

监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附表（一）1号排气筒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号排气筒进口					
	高度：--- 截面积：0.1590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含湿量 (%)	2.2	2.4	2.3	2.2	2.4	2.3
含氧量 (%)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动压 (Pa)	257	254	266	257	254	266
静压 (kPa)	-0.85	-0.85	-0.86	-0.85	-0.85	-0.86
温度 (°C)	50.6	50.7	43.3	50.6	50.7	43.3
流速 (m/s)	18.0	17.9	18.1	18.0	17.9	18.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439	8372	8713	8439	8372	8713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1号排气筒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号排气筒进口					
	高度：--- 截面积 0.1590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含湿量 (%)	2.2	2.4	2.3	2.2	2.4	2.3
含氧量 (%)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动压 (Pa)	257	254	266	257	254	266
静压 (kPa)	-0.85	-0.85	-0.86	-0.85	-0.85	-0.86
温度 (°C)	50.6	50.7	43.3	50.6	50.7	43.3
流速 (m/s)	18.0	17.9	18.1	18.0	17.9	18.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439	8372	8713	8439	8372	8713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4	1.6	34.8	38.0	30.1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0.294	0.318	0.262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1号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号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截面积：1.0387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处理工艺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含湿量 (%)	2.5	2.5	2.4	2.5	2.5	2.4
含氧量 (%)	20.7	20.6	20.6	20.7	20.6	20.6
动压 (Pa)	9	10	10	9	10	1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温度 (°C)	103.4	101.6	102.5	103.4	101.6	102.5
流速 (m/s)	3.8	3.8	4.0	3.8	3.8	4.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058	10106	10619	10058	10106	10619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80			180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考 (DB32/3728-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1号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号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截面积：1.0387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处理工艺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101.4
含湿量 (%)	2.5	2.5	2.4	2.5	2.5	2.4
含氧量 (%)	20.7	20.6	20.6	20.7	20.6	20.6
动压 (Pa)	9	10	10	9	10	1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温度 (°C)	103.4	101.6	102.5	103.4	101.6	102.5
流速 (m/s)	3.8	3.8	4.0	3.8	3.8	4.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058	10106	10619	10058	10106	1061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2	5.93	5.53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5.55×10 <sup>-2</sup>	5.99×10 <sup>-2</sup>	5.87×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			---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DB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2号排气筒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2号排气筒进口		
	高度：--- 截面积：0.3848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6	101.5	101.5
含湿量 (%)	2.0	2.0	2.1
动压 (Pa)	186	186	191
静压 (kPa)	-0.32	-0.31	-0.34
温度 (°C)	25.7	24.8	24.9
流速 (m/s)	14.7	14.7	14.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231	18272	18483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5	7.9	7.8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4	0.144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2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2 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截面积：0.2827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处理工艺	滤芯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含湿量 (%)	2.0	2.0	2.1
动压 (Pa)	330	330	326
静压 (kPa)	0.09	0.08	0.09
温度 (°C)	30.9	30.7	30.5
流速 (m/s)	19.7	19.7	19.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712	17720	17624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6	1.8
排放速率 (kg/h)	$3.37 \times 10^{-2}$	$2.84 \times 10^{-2}$	$3.17 \times 10^{-2}$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附表（一）1号排气筒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号排气筒进口					
	高度：--- 截面积：0.1590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kPa）	101.7	101.7	101.6	101.7	101.7	101.6
含湿量（%）	2.2	2.2	2.2	2.7	2.2	2.2
含氧量（%）	20.5	20.5	20.4	20.5	20.5	20.4
动压（Pa）	268	256	253	268	256	253
静压（kPa）	-0.84	-0.84	-0.83	-0.84	-0.84	-0.83
温度（℃）	49.6	49.9	50.1	49.6	49.9	50.1
流速（m/s）	18.3	17.9	17.8	18.3	17.9	17.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675	8430	8374	8675	8430	8374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1号排气筒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号排气筒进口					
	高度：--- 截面积 0.1590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101.7	101.7	101.6
含湿量 (%)	2.7	2.2	2.2	2.7	2.2	2.2
含氧量 (%)	20.5	20.5	20.4	20.5	20.5	20.4
动压 (Pa)	268	256	253	268	256	253
静压 (kPa)	-0.84	-0.84	-0.83	-0.84	-0.84	-0.83
温度 (°C)	49.6	49.9	50.1	49.6	49.9	50.1
流速 (m/s)	18.3	17.9	17.8	18.3	17.9	17.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675	8430	8374	8675	8430	8374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6	1.4	39.2	35.9	34.5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2</sup>	1.35×10 <sup>-2</sup>	1.17×10 <sup>-2</sup>	0.340	0.303	0.289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1号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号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截面积：1.0387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处理工艺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kPa）	101.7	101.6	101.5	101.7	101.6	101.5
含湿量（%）	2.4	2.5	2.6	2.4	2.5	2.6
含氧量（%）	20.6	20.5	20.5	20.6	20.5	20.5
动压（Pa）	9	10	9	9	10	9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温度（℃）	102.9	102.2	106.8	102.9	102.2	106.8
流速（m/s）	3.8	4.0	3.8	3.8	4.0	3.8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0110	10644	9967	10110	10644	9967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80			18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方法检出限为3mg/m <sup>3</sup> 。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参考（DB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1号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号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截面积：1.0387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处理工艺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6	101.5	101.7	101.6	101.5
含湿量 (%)	2.4	2.5	2.6	2.4	2.5	2.6
含氧量 (%)	20.6	20.5	20.5	20.6	20.5	20.5
动压 (Pa)	9	10	9	9	10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温度 (°C)	102.9	102.2	106.8	102.9	102.2	106.8
流速 (m/s)	3.8	4.0	3.8	3.8	4.0	3.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110	10644	9967	10110	10644	996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4	5.38	5.19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5.60×10 <sup>-2</sup>	5.73×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28×10 <sup>-2</sup>	9.97×10 <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60			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DB32/3728-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2号排气筒进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2号排气筒进口		
	高度：--- 截面积：0.3848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7	101.7
含湿量 (%)	2.1	2.2	2.0
动压 (Pa)	178	185	180
静压 (kPa)	-0.34	-0.36	-0.35
温度 (°C)	22.3	22.6	22.9
流速 (m/s)	14.3	14.6	14.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962	18278	18048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	7.7	7.7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1	0.139

#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01301

续附表（一）2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2 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截面积：0.2827m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处理工艺	滤芯除尘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7	101.6
含湿量 (%)	1.9	2.0	1.8
动压 (Pa)	328	331	328
静压 (kPa)	0.09	0.08	0.09
温度 (°C)	22.6	22.2	23.0
流速 (m/s)	19.4	19.5	19.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993	18069	17950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5	1.6
排放速率 (kg/h)	$3.06 \times 10^{-2}$	$2.71 \times 10^{-2}$	$2.87 \times 10^{-2}$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0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报告结束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5-003

甲方(产废单位):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57381Y

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1 号

联系人:  电话: 13861296171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李菲 电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6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5000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5000
4	污泥	HW17	336-064-17	0.5	
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3500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3	
7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2	
8	硅材烷废液	HW17	336-064-17	2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美科



专用章  
2-2  
1099922

美科

美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1号  
联系人：俞斌  
联系方式：138612961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年5月22日







编号 3204836662021102501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菲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 仅供业务洽谈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限于使用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O089-2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此复印件仅限于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9月8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五 日  
至 二〇三〇年 六 月 四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5 字第 295 (B)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五 日





# 工 况 单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对本公司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0月13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2025年10月14 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 荷
高速经编机钣金件	1200 套	1200 套	3 套	78%	3 套	78%
立体板材库	50 台	50 台	0.15 台	94%	0.15 台	94%

特此说明！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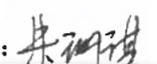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450-89-01-82632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49 分 49.9 秒，31 度 43 分 30.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本尼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本尼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23657381Y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96h				
运营单位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23657381Y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932	/	/	0.95754	0	0.86299	0.95754	0.7932	0.86299	0.95754	0	+0.06979	
	化学需氧量	2.299	117	500	5.461	2.937	1.01	2.524	2.299	1.01	2.524	0	-1.289	
	氨氮	0.048	0.27	45	0.131	0	0.002	0.131	0.048	0.002	0.131	0	-0.046	
	总磷	0.01	0.03	8	0.019	0	0.0002	0.019	0.01	0.0002	0.019	0	-0.0098	
	废气	0	/	/	/	0	/	/	0	/	/	0	/	
	二氧化硫	0.036	/	/	0.06	0	/	0.06	0	/	0.06	0	/	
烟尘	0	/	/	2.053	1.809	0.102	0.244	0	0.102	0.158	0	+0.102		

目 详 填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352	/	/	0.281	0	/	0.281	0	/	0.281	0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1	/	/	0.972	0.787	0.142	0.185	0.21	0.142	0.185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3日，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利用原有空地新建车间3500平方米，新购置喷砂机、抛丸机、研磨机等99台套，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各槽体容积调整且脱脂后增加一道纯水洗；喷塑流水线由人工改为自动化流水线并对除尘设施提升改造；此外新增喷砂、抛丸及研磨等工序，建成后全厂可达年加工1200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50台立体板材库的生产能力。

本次为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加工1200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50台立体板材库，为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1800万元，抛丸工序委外加工，研磨工序取消，其余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已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现厂内已建设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2025年9月，该项目建设完成，



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但因市场情况考虑，抛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抛丸、研磨工序不再建设，可以开展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12323657381Y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生产能力，属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在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施工人员居住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工作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和建筑垃圾的防治工作，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及时采取恢复植被，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领取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后，于夜间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 运营期：

#### 1、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与生产废水（含脱脂废水、硅烷废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回收循环使用，不能回收的经滤芯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规划了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尘、废砂、焊渣、废 RO 膜及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依托原有一个 10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房，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要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原有一个 60m<sup>2</sup> 的危险固废库房，满足危险固废暂存需要，且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的相关要求；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

(1)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已设置一个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1 根排气筒；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分别以车间一、车间二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20412-2023-XTH036-L；编制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专项评价报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B 等级水质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COD 平均去除效率 34%~40%，SS 平均去除效率 40%，石油类平均去除效率 25%~31%，虽未达到环评中处理效率，但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主要原因为进水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浓度。

## 2. 废气监测

经监测，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去除效率为 81~85%，基本满足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去除效率为 74~80%，主要原因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 3. 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的一座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的一座危险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普通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尘、废砂、焊渣、废 RO 膜及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桶）、污泥、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唐晓 井研琪 俞辉 周璞 许斌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俞辉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1296171	320483198212021318	俞辉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70	周璞
许如	江苏尚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司理	13771075077	320411198202264621	许如
仇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高工	18168813730	320404196202250024	仇美
朱洲琪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328770	32128119941214629	朱洲琪
唐晓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8267957871	3204831993110014	唐晓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8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经营范围包括机电产品的研发；普通机械设备、钣金件、纺机配件、农机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冷作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年加工 10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项目”环保手续，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6]3 号】，该项目先进行了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10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项目（不含酸洗、喷漆工段）），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水气声自主验收，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固废自主验收；至今，该项目部分验收完成，正常稳定生产，未验收的内容（酸洗、喷漆工段）今后不再建设。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原有空地新建车间 3500 平方米，新购置喷砂机、抛丸机、研磨机等 99 台套，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对生产线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各槽体容积调整且脱脂后增加一道纯水洗；喷塑流水线由人工改为自动化流水线并对除尘设施提升改造；此外新增喷

砂、抛丸及研磨等工序，建成后全厂可达年加工 1200 套高速经编机钣金件、年产 50 台立体板材库的生产能力。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2]3 号）。

2022 年 5 月，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9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但因市场情况考虑，抛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抛丸、研磨工序不建设，委外加工协议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经编机钣金件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本次为全厂整体验收，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

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厂内设有 1 个 100 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

江苏格雷克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